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03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5 分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宗仁

紀錄：單鳳玉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 94 學年度第 2 次及第 1 次臨時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修正後確認](#)。-----3

伍、報告事項：

一、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9

二、90 至 93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2

陸、討論事項：

一、本校 96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 討論。
（會計室提）-----15

[決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擬請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辦理相關事宜，
提請 討論。（秘書室提）-----22

[決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配合教育部 5 年 500 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本校擬增加大學部招生名額共計 300 名，如何分配，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26

[決議：為因應教育部 5 年 500 億計畫績效量化指標中關於增加大學部招生每年 60 名，5 年 300 名之要求，並考量各院未來可能沒有編制，以不影響、衝擊最小的情形](#)

下，本會於此建議三個方向的作法，提供各院參卓運用。

- (一) 考慮以延緩分流的作法來增加人數。
- (二) 考慮以學程方式來增加招生人數。
- (三) 各院實配教師員額已超出原分配數之學院，應有義務規劃新增系，或配合一系多所的作法，研議增加招生人數。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2 時 5 分）。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紀錄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94.12.16

陸、討論事項：

一、海科院系所整併案，提請討論。（海科院提）

決議：通過，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1. 依教務處建議，延緩一年於 96 學年度招生。

2. 請海科院就全院發展規劃繼續研議、討論。

3. 如有需要得另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為諮詢委員，針對本案討論修正之。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 94.12.23 校務會議通過，系所整併計劃書撰寫中，俟撰寫後報部辦理。

二、擬申請於 96 學年度辦理「理學院大一不分系」，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決議：通過，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提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擬申請於 96 學年度增設「奈米科技研究所碩士班」，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決議：通過，報部優先次序經投票，決定為第 2 位，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提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文學院藝術管理研究所與劇場藝術系整併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決議：通過，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1. 請文學院就全院發展規劃繼續研議、討論。

2. 如有需要得另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為諮詢委員，針對本案討論修正之。

執行情形：文學院已於 95.02.16 召開劇藝系、藝管所整併案諮詢委員會，其建議案已送回兩單位參考，俟計畫書修正後報部審查。

五、建議修正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研發會臨時提案，有關校研發會提案單位

事宜，提請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增設系所之提案單位改為由各院提案，教務處彙整及審查，並提交校發會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六、研擬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草案）乙種，提請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於 95.01.12 函各學術單位知悉，並由學術單位與業務單位（教務處、學研處）研商具體措施。

柒、臨時動議：

一、研擬本校「學術單位評鑑辦法」（草案）乙種，提請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於 95.01.12 函各學術單位知悉，並由學術單位與業務單位（教務處、學研處）研商具體措施。

二、工學院電機系申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九十五年度秋季班）案共乙案，提請審議。（電機系提）

決議：通過，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系申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九十五年度秋季班）案，依 95 年 1 月 26 日經濟部工業局函說明，自「95 年度秋季班」起，將補助經費 20 萬元修正為由企業或學生負擔，經與合作廠商（日月光公司）協調，該公司表示，暫停取消本合作計畫，日後再循其他專案形式合作。

三、工學院機械與機電系申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九十五年度秋季班）案，提請審議。（機電系提）

決議：通過，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因政府經費遭刪減，協議暫停本班之申請，俟政府政策明確後再研擬合作計畫。

四、社科院 96 學年度擬提增設「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請增員額案）構想書（草案），提請討論。（社科院提）

決議：通過，報部優先次序經投票決定為第 1 位，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增設案已提報 94.12.2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

五、管理學院系所組織整合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決議：通過，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1. 請管理學院就全院發展規劃繼續研議、討論。

2. 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為諮詢委員，針對本案提出建議，再行修正。

執行情形：本院於 95.02.21 成立「管理學院系所組織整合推動暨諮詢委員會」，以推動、規劃、研議管院系所整合事宜。推動委員為：吳濟華所長（公事所）、蕭蘋所長（傳管所）、趙必孝所長（人管所）及吳仁和所長（醫管所）。諮詢委員為：公共事務管理－黃俊英教授（義守大學副校長）、傳播管理－陳申青先生（民視南中心主任）、人力資源管理－吳萬益教授（成大管理學院院長）及醫務管理－吳壽山教授（長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召集人為人管所陳以亨教授。

六、管理學院大一大二延緩分流，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決議：本案撤回。

執行情形：本案已規劃執行進度表（如下表），目前計畫書撰寫修訂中並將於 3 月 1 日辦理公聽會，以研議最佳辦理方式。預定提本學期校研發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六月份報請教育部核定。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延緩分流」時程

94 年 2/13/2006

11.08	管理學院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辦理延緩分流案，但須待教育部正式來文再寫計畫書。
12.28	立法院通過大學法修正公布。

95 年

01.11	管理學院第六次臨時主管會議及院務座談聯席，討論延緩分流案，請三系針對大學法規定，召開系務會議，修正延緩分流案。
01.25	各系依大學法召開系務會議討論定案。
02.14	第六次主管會議：討論延緩分流實施細則（降低三系不同意見）
02.14~ 03.07	計畫書撰寫（依教育部來文，隨時修正內容）
02.27~ 03.03	延緩分流公聽會（依需要辦理）

03.07	第七次主管會議：討論計畫書初稿
03.14	三次院務會議：決議定案。依決議修正計畫書
03.24	計畫書定稿送教務處。(以下皆為教務處作業時程)
03.24~ 04.05	計畫書送外審。
04.21~ 05.05	依外審意見修正內容。
05.12	計畫書提案送秘書室匯整，準備提研發會討論。
05.19	校研發會審議。
05.19~ 06.02	依研發會決議辦理。
06.02	校務會議審議。
06.09	報教育部審議，待教育部回函通知。

七、DBA 博士班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決議：緩議。

執行情形：本案遵照研發會決議，暫緩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

第 1 次臨時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紀錄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95.01.18

伍、討論事項：

- 一、管理學院擬申辦「商管專業學院」計畫，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決議：經在場委員 14 人，投票結果同意票 13 票、不同意票 1 票、空白票 0 票，獲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以「商管專業學程」而非「商管專業學院」報部。
- （二）以減班而非減人的方式處理生師比問題。
- （三）DBA 博士學程暫緩提出。
- （四）補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計畫書業已送教育部審議，待教育部核定結果辦理。

- 二、為改善本校教師授課負擔，提升教師研究績效，擬訂相關規範如說明，提請討論。（教務處、學研處提）

決議：

一、生師比計算：

- （一）各系所生師比應小於 30：1。
- （二）國科會計畫核准數與教師人數比例應大於 50%

若各系所前一學年度全校生師比大於 30 及連續三年國科會專案計畫數與教師人數之比小於 1/2 者，次學年度不得繼續招收新生（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此規範自 96 學度起實施。

二、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原則：

- （一）教師一般學制、在職專班授課時數每學年於下學期一次合併計算。
- （二）屬授予學位課程超支鐘點校內外合計，每週以 4 小時為限。
- （三）教師一般學制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先以專班時數抵充，抵充時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仍不足，則依其他相關規定抵充。

- 三、教師授課時數自次學年度起實施，唯系所因應實際需要，教師超支每週 4 小時規定情況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校長另案處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三、為配合大學法修正，擬組成研議小組，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案，提請討論。（秘書室、人事室提）

決議：請人事室函請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推派代表 1 人及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學研長共 11 人組成研議小組，依據大學法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

執行情形：業由各院推派代表 1 人組成，預訂 95.03.07 召開研議小組會議討論。

四、資管系申請試辦教育部「數位學習在職專班」計畫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決議：經在場委員 14 人，投票結果同意票 13 票、不同意票 0 票、空白票 1 票，獲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招生時生師比需符合本校規定。
- （二）教師教學負擔需符合提案二之規定。
- （三）補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計畫書已送達教務處，需待教育部來函後，據以辦理。

五、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產生及任期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姚院長任之提）

決議：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產生及任期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一、二款規定，如附件，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將提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94.12.23

- 一、為提昇本校組織運作效能，以利學生事務有效統合，建議將軍訓室調整納入學務處，併為學務處之二級單位，提請討論。（學務處提）

決議：1、通過。經與會代表舉手表決，同意將軍訓室調整、納入學生事務處為二級單位。

- 2、鑑於『生活輔導組』與『軍訓室』之成員相同，是否合併為一組，經與會代表再次舉手表決，以尊重學生事務處之編制，同意仍設置『生活輔導組』與『軍訓室』二組，並各自掌理相關業務。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修正學務處組織架構。

- 二、為提昇本校組織運作效能，以利國際事務有效統合，建議將學務處僑生輔導組調整納入國際交流處，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成為國際交流處之二級單位，提請討論。（國際交流處提）

決議：通過。學生事務處僑生輔導組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納入國際交流處為二級單位。

執行情形：人事室已於 95.2.15 以中人字第 0950000460 號函轉知全校。

- 三、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八條條文及附表一，請 審議。（人事室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針對本案檢附之附表一，請人事室與各學院再作通盤整理。

執行情形：附表一業與各學院再作整理，並於 95.1.13 併前修正條文報部核定。

- 四、修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一案，請 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95.2.16 函知一、二級學術單位知照。

- 五、修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 8 條規定一案，請 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通過。修正案第八條第二款中再增列為「……除特殊原因經教評會通過外，應不予晉級；五學年內如有三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聘為兼任，並納入聘約。

」

執行情形：業於 95.2.16 函知一、二級學術單位知照。

- 六、擬具「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乙種（如附件），敬請 討論。（教師申評會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1. 將依通過之評議要點組織合乎法定人數之評議委員會，並依新法運作。

2. 依教育部台申字第 0950009600 號函所示，新修正之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免予報部核定。

七、海科院系所整併案，提請 討論。（海科院提）

決議：通過；因 95 學年度「海下技術研究所」與「海洋物理研究所」均已分別單獨招生，在時程上（95 學年度）已不可能合併招生，提報教育部通過後，96 學年度執行招生。

執行情形：已請系所研提整併計畫書，俟整併計畫書撰寫完畢後報部辦理。

八、擬申請於 96 學年度辦理「理學院大一不分系」，提請 討論。（理學院提）

決議：通過。理學院先行試辦二年，亦需報部，俟教育部通過後執行。

附帶決議：有關計畫書中細節部分，請生科系再作協調。

執行情形：經生科系協調，將學生升大二選系時，招收學生標準之大學入學指定考試『生物』學科成績需達『前標』乙節，修正為「大一普通生物學及普通生物學實驗成績需達該班前 1/3，大一英文成績需達該班前 1/2。」

九、擬申請於 96 學年度增設「奈米科技研究所碩士班」，提請 討論。（理學院提）

決議：通過。「奈米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為跨理、工學院之獨立所，未來的計畫執行須由兩院共同討論、決定。

執行情形：已先請計畫書撰寫人，物理系羅奕凱教授於 95.2.17 與材料所相關老師討論，俟後，理學院將邀請校長及工學院院長進行討論。

十、本院藝術管理研究所與劇場藝術系整併案，其計畫書如附件，提請 討論。（文學院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依 94.12.16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附帶決議辦理，召開諮詢委員會後再作決定。

執行情形：文學院已於 95.02.16 召開劇藝系、藝管所整併案諮詢委員會，會中建議事項已送回劇藝系、藝管所參考，俟 95.03.01 召開劇藝系暨藝管所系務聯席會議後，再將修正後計畫書送教育部審議。

十一、研擬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草案）乙種，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95.1.12 函發各學院、中心配合辦理。

十二、研擬本校「學術單位評鑑辦法」（草案）乙種，提請 討論。（人事

室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95.1.12 函發各學院、中心配合辦理。

十三、工學院電機系申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95 年度秋季班)案共乙案，提請審議。(工學院電機系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原申請「電機系 IC 封裝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日月光公司」因 95 年度經費遭立法院刪減，補助費用擬由企業或學生負擔，因此日月光公司決議暫停各校產研班合作，本系也將暫停此專班之辦理。

十四、工學院機械與機電系申請 95 年度秋季「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案，提請審議。(工學院機械與機電系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因政府補助費用遭刪減，雙方協議暫停合作，俟政府政策明確後，再研擬合作計畫。

十五、有關本院 96 學年度擬提增設「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請增員額案)計畫書(草案)，提請審議。(社科院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增設案擬俟教育部函示：有關國家重大政策增設案之提報日期後；懇請教務處協助本案報部事宜。

十六、管理學院系所組織整合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院於 95.2.21 成立「管理學院系所組織整合推動暨諮詢委員會」，以推動、規劃、研議管院系所整合事宜。推動委員為：吳濟華所長(公事所)、蕭蘋所長(傳管所)、趙必孝所長(人管所)及吳仁和所長(醫管所)。諮詢委員為：公共事務管理—黃俊英教授(義守大學副校長)、傳播管理—陳申青先生(民視南中心主任)、人力資源管理—吳萬益教授(成大管理學院院長)及醫務管理—吳壽山教授(長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召集人為：人管所陳以亨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 90 至 93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待完成之議案追蹤執行情形報告

90 學年度：

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1.6.7）

1、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何扭今教授、謝文雄教授、李清潭教授、陳明教授、張玉山教授、陳以亨副教授提）

決議：請下一屆校研發會針對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重新規劃，於下（91）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提校務會議討論。

前執行情形：

（1）提（91）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重新規劃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經（91）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決議：請各學院校研發會之代表各推派一人及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等九人組成小組，選出召集人，重新規劃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

（2）經 92.6.17 重新規劃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小組會議決議：俟大學法修正通過後，再重新規劃校長遴選辦法。

（3）94.4.1 追蹤執行情行：大學法修正案，仍在立法院等待審議。

（4）本（94）年 12 月 13 日重新規劃「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小組召開會議，會中決議：

1. 新修正大學法關於校長遴選之精神已大幅修正，並與本校原校長遴選辦法之精神不相符合，建議校研發會另組研議小組，重新擬定新的校長遴選辦法後，廢止「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以符新大學法之精神。

2. 新大學法修正精神與原大學法規定已大不相同，建議本校院、系所主管產生辦法亦請參酌新大學法之精神一併修正。

3. 本小組自即日起解散。

目前執行情形：擬訂 95.3.7 召開「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研議小組開會討論。

92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2.10.31）

1、本校澄清湖分部初期擬首先支援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之開發建設，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因校地有限，遷入以校統籌款增建之校舍之單位，應空出原空間。

前執行情形：

- （1）教育部高教司電話通知：訂於 92.12.11 會同中央各部會等相關單位派員實地會勘，並請高雄縣政府及本校安排簡報、座談及校地現勘。
- （2）有關澄清湖分部案目前已將設校計畫書修正，於 93.6.14 以中總字第 0930002073 號函陳報教育部複核中，俟教育部同意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3）依 94.4.1 追蹤執行情形：本案土地地上物查估處理與高雄縣政府有別，目前尚待協調中。
- （4）預訂於 94.12 月中旬本校與高雄縣政府將召開公聽會，針對地上物之補償費問題討論，再依討論結果辦理。
- （5）預計於 95 年 3 月召開協議價購協調會，並依序辦理地上物徵收計畫書報部初核，再轉送內政部審議。

目前執行情形：1. 於 94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本校澄清湖分部用地計劃公聽會與地上物價購協調會。

2. 預計 95 年 4 月辦理地上物徵收計畫書報部初核，再轉送內政部審查。

92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3.6.4）

2、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七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八條條文及附表一，另增列附表二，請 審議。（人事室提）

決議：

- （1）通過第五條、第三十七條條文。
- （2）修正通過第七條。第七條第一項「如附表二」文字刪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中心主任由院長就各學院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薦後，陳請校長聘兼之……」
- （3）第五十八條保留，請人事室準備相關資料後再提本會討論。

前執行情形：（1）第五十八條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事宜，已提 93.9.30 第

291 次校教評會決議通過配套措施為「為避免造成現行具有長聘教師權益之損失，對於現行具有長聘資格之教師，其長聘資格不因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之刪除受有影響，並俟教育部長期聘任辦法研訂後，原具長聘資格【分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及永久（迄法定退休年限）聘任】之教師，得不再經審議程序，繼續給予長期聘任」。擬於下次修改組織規程時併案列入。

(2) 修訂條文擬提報 94.12.23 校務會議討論。

目前執行情形：業將組織規程修正案提校務會議討論，並將決議於 95.1.13 中人字第 0950000199 號函報部核定。

93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3.12.24）

1、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七條等，請 審議。
（人事室提）

決議：（1）通過第三十四、三十七條條文。

（2）本校組織規程條文序號變動，將影響本校其他法規之法源依據，原提案於第四十七條增列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為增列於第四十六條之一，其餘條文序號內容不變。

前執行情形：（1）擬俟考試院核備本校 92 年 8 月 1 日之組織規程後，再併前次修正條文報部。

（2）修訂條文擬提報 94.12.23 校務會議討論。

目前執行情形：業將修訂條文提校務會議討論，並於 95.1.13 中人字第 0950000199 號函報部核定。

93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4.4.1）

2、本校 95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 討論。（會計室提）

決議：通過。

前執行情形：本校 95 會計年度預算案業於 94 年 4 月 20 日奉教育部高教司核定額度 1,062,376 千元，修正編列完成，並函報教育部審核中，其編列內容如下：

（一）教育部補助之教學補助收入編列 947,778 千元。

（二）教育部補助之教學補助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114,598 千元。

目前執行情形：仍在審核中。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研發會會議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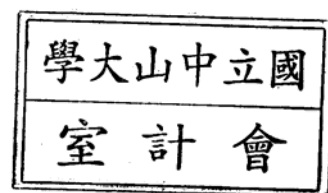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96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90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 經 94 學年度第 1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96 會計年度概算收支估計表（草案－詳附表一），說明如下：
 - （一） 96 年度編列教育部補助額度係參考 95 年度補助額度並加計 95 學年度自然增班需增數，惟實際數俟確定後再行調整。
 - （二） 為使校務基金會計報告能允當表達資源耗用的真實情形，自 95 年度起固定資產折舊提列方式依教育部規定由報廢法改採直線法，俾能合理計算教學、研究、推廣等各項教育成本，並藉此衡量學生單位成本及供各項決策參據。
 - （三） 96 會計年度概算收入為 26 億 2,703 萬 6 千元，支出為 27 億 7,023 萬 2 千元，不足數為 1 億 4,319 萬 6 千元，擬積極向教育部爭取增加補助款並檢討支出需求之必要性以符所需。
- 三、 本估計表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議決。
- 四、 檢附 96 會計年度概算收支表刪減排序參考表(附表二)。

決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審議。



96 會計年度概算收支估計表

(附表一) 95.3.10 校研發會

收 入				支 出			
項 目(A)	95 年度預算(B)	96 年度概算(C)	比較增減 D=〈C-B〉	項 目(F)	95 年度預算分配 (E)	96 年度概算(F)	比較增減 (G)=F-E
一、教育部補助：	1,062,376	1,073,092	10,716	一、支人事費、各項專項支出：	1,264,889	1,355,841	90,952
1. 95 年度補助款	1,062,376	1,062,376	0	1. 人事費：含薪資、公保、健保、晉級、增額、資遣費（95 年度增加 6 人，96 年度增加 9 人）	998,845	998,845	0
4. 預估新增學生人數部撥款增加數		10,716	10,716	2. 行政單位維持費：（95 年度維持費用 43,008 千元，另專項經費中 1. 學生社團經費 1,000 千元 2. 家醫材料衛教 900 千元 3. 畢業典禮 950 千元移入學務處業務費）	43,008	45,858	2,850
二、學雜費收入：	533,971			3. 專項支出：詳附件二	223,036	311,138	88,102
詳附件一		564,929	30,958	二、學術單位經費：詳附件三	447,511	425,876	-21,635
三、賠償及罰款收入	500	500	0	三、重點支援專項設備及學術補助	38,000	45,000	7,000
四、利息收入	10,000	10,000	0	四、建教合作支出	637,000	637,000	0
五、建教合作收入	671,000	665,000	-6,000	五、推廣教育支出	154,475	122,566	-31,909
六、推廣教育收入	168,475	129,566	-38,909	六、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30,000	40,000	10,000
七、政府其他補助收入	30,000	40,000	10,000	七、場地經費支出	70,875	84,428	13,553
八、場地收入：	70,875	84,428	13,553	1. 員工宿舍管理費支出：專款專用	5,738	7,918	2,180
1. 員工宿舍管理費收入	5,738	7,918	2,180				

2. 學生宿舍 收入	42,608	44,739	2,131	2. 學生宿舍支出：專款專用	42,608	44,739	2,131
3. 其他場地 收入	22,529	31,771	9,242	3. 其他場地收入：除必要費用 外結餘納入校務基金	22,529	31,771	9,242
九、雜項收入：	51,550	39,521	-12,029	八、雜項費用	51,550	39,521	-12,029
1. 招生收入	38,500	29,855	-8,645	1. 招生支出：20%納入校務基金 餘專款專用	38,500	29,855	-8,645
2. 實驗室作 業收入	13,050	9,666	-3,384	2. 實驗室作業支出：專款專用	13,050	9,666	-3,384
十、捐助收入：	20,000	20,000	0	九、各院績效獎勵金等	20,000	20,000	0
十一、海科院第五 期工程補辦預算	41,792	0	-41,792	十、海五期工程補辦預算，94 年度執 行，列入 95 年度預算)總經費： 41,792 千元。經費來源：a. 違約金沒 入 17,977 千元。b. 自籌經費 23,815 千元。	41,792	0	-41,792
十二、提撥管理費 參予 95 年度預算分 配	8,000	0	-8,000				
合計	2,668,539	2,627,036	-41,503	合計	2,756,092	2,770,232	102,242
本期短絀（95 超分 配數 87,553 千元）	87,553	143,196					

項 目(A)	95年度 預算(B)	96年度概算(C)	比較增減 D=〈C-B〉
學雜費收入	533,971	564,929	30,958
1. 研究所	154,900	161,253	6,353
2. 大學部	196,323	203,492	7,169
3. 在職進修專班	100,378	110,105	9,727
4.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	57,435	64,685	7,250
5. 音樂系個別指導費	2,316	2,321	5
6. 暑修班	1,891	1,875	-16
7.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班	17,647	17,157	-490
8. 公事澎湖碩士班	2,678	2,647	-31
9. 產業研發碩士班(學生繳費部分)	403	1,394	991
電機系：IC封裝480千元			
寬頻通訊網路914千元			

附件二

專項支出明細表

項 目(F)		95 年度預算分配(E)	96 年度概算(F)	比較增減 (G)=F-E
專項支出：		223,036	311,138	88,102
(1) 推動科技發展經費(96 年度概算暫依 95 年度預算分配估算)	秘書室	2,038	2,038	0
(2) 海洋教育推廣經費	海科院	1,000	1,000	0
(3) 海研三號研究船經費	海科院	20,000	20,000	0
(4) 輻射防護經費/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	輻射/生物委員會	750	750	0
(5) 專案實習材料費(工學院 200 千元、海科院 300 千元及理學院 2,225 千元)	工學院/海科院/理學院	950	950	0
(6) 地方教育輔導	社科院師資培育中心	296	296	0
(7) 員工交通費	總務處	5,900	5,800	-100
(8) 總務處承辦各項業務	總務處	46,018	46,018	0
(9) 財產報廢、折舊、攤銷(依教育部規定自 95 年度起財產報廢折舊、折耗及攤提改為直線法提列，96 年度預估數由總務處提供)	總務處	107,605	201,908	94,303
(10) 校統籌水電費	總務處	24,000	25,000	1,000
(11) 總機電話費	總務處	1,000	950	-50
(12) 運動設施汰換-由學務處業務費項下勻支	學務處	800	0	-800
(13) 學生社團經費--96 年度併入學務處	學務處	1,000	0	-1,000
(14) 家醫材料、衛教經費-96 年度併入學務處	學務處	900	0	-900
(15) 畢業典禮--96 年度併入學務處	學務處	950	0	-950
(16) 計網中心設備及圖書館資訊設備(版權 1,134 千元及圖書館主機維護 215 千元)	計網中心/圖書館	5,000	1,349	-3,651
(17) 人事室承辦各項業務	人事室	3,500	3,500	0
(18) 公共關係費(96 年概算以 95 年預算分配估算)	校長室	729	729	0
(19) 中山新聞	秘書室	600	600	0
(21) 學生證卡片	教務處	0	250	250

附件三

學術單位經費明細表

項 目(F)	95 年度預算分 配(E)	96 年度概算(F)	比較增減 (G)=F-E
學術單位經費：	447,511	425,876	-21,635
(1) 六院暨通識教育中心(含業務、材料、維護、旅運及水電等項經費) (建議額度：依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估學生人數計算)	119,161	112,291	-6,870
(2) 競爭性經費	21,990	21,990	0
(3) 師資培育中心、障礙生獎勵及教學改進專案等經費	1,400	1,400	0
(4) 圖書經費	47,296	47,968	672
(5) 在職專班(大學部、碩士)(含用人費用等所有經費)	70,000	62,640	-7,360
(6) 高階經營碩士班〈扣除學生就學補助及管理費〉	54,563	49,808	-4,755
(7) 音樂系指導費(含用人費用等所有經費)	2,316	2,321	5
(8) 暑修班	1,891	1,875	-16
(9)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班(扣除學生就學補助及管理費)	16,765	13,212	-3,553
(10) 公事澎湖碩士班(扣除學生就學補助及管理費)	2,544	2,039	-505
(11)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扣除學生就學補助)	383	1,324	941
(12)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含學雜費收入*5%)	98,329	98,329	0
(14) 研究生論文費用	9,257	9,063	-194
(15) 學生平安保險及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	1,616	1,616	0

(附表二)

96 會計年度概算收支表刪減排序參考表

- 一、 依教育部、行政院、立法院因調節調整指定科目及額度者，依其調整辦理。
- 二、 依教育部、行政院、立法院因調節調整未指定科目及額度自行調整者，如有刪減，本校刪減順序如下：

順 序	項 目	說 明
1	專項支出	較上年度增加 8,810 萬 2 千元。
2	學術單位經費，行政單位維持費用	依據概算需求額度分配，若無法全額分配再依比例調降。
3	學研處-重點支援專項設備及學術補助	依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在職專班收入提列管理費之實際數分配，本項係收支對列項目，暫列 45,000 千元。
4	各院績效獎勵金	編列 20,000 千元作為提昇本校教學及學術研究水準之獎勵金。
5	在職專班，高階經營及國際高階經營碩士班、高階公共政策碩士班、公事澎湖碩士班、產業研發碩士班	依照各班收支管理辦法覈實分配。
6	宿舍經費，音樂系指導費	依收入數專款專用。
7	學生公費、獎助學金及學生就學補助經費，學生保險費，員工交通費	係應執行之數額，依概算需求額度分配，不宜刪減。
8	推動科技發展經費	俟 96 會計年度預算額度奉核定後再依照教育部頒公式計列數分配。
9	人事費	人事費 998,845 千元應優先分配不宜刪減。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研發會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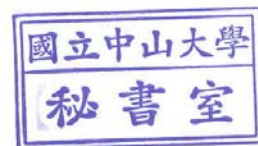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請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辦理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大學法修正案業經立法院第六屆第二會期完成三讀程序，並於 94.12.28 經總統公佈實施。
- 二、大學法第 33 條增訂規範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增訂說明原因為「學生為學校主體之一，為利學生參與校務運作，增列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如後附件。
- 三、另教育部為避免校務會議組成之適法性問題，各校應依現行組織規程於 95 年 3 月底前儘速召開校務會議，明定學生代表比例，俾利後續會議運作，並符大學法修正條文規定。本校將於 3 月 31 日舉行校務會議，併此敘明。
- 四、目前學校不含學生代表之校務會議代表有 151 人，故學生代表需有 17 位，校務會議人數達到 168 人，方符合大學法修正條文規定。
- 五、本案後續相關配合作業，擬請人事室辦理學校組織規程調整事宜，並請學務處辦理選舉學生校務會議代表產生相關工作。

決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審議。



大學法修正後各校應辦事項一覽表

條文	法律變革事項	學校應辦事項	參考原則
第33條	1.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各校應於學校組織規程或校內相關規定中明定。	1. 為避免校務會議組成之適法性問題，各校應依現行組織規程於95年3月底前儘速召開校務會議，先行修正組織規程中有關校務會議組成之規定，明定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俾利後續會議運作，並符大學法修正條文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講座教授、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附屬中學校長、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授人數代表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其名額之計算及選舉方式另定之。 二、研究人員代表：以中心為單位，由助理研究員以上之現職專任研究人員<u>選舉</u>產生，每滿四人<u>選舉</u>代表一人，餘數採四捨五入，惟各中心代表人數以四人為上限。 三、職員代表：四人，由職員<u>選舉</u>產生之。 四、學生代表：<u>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u>，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產生之。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助教一人、駐衛警一人、技工工友二人，分別由各該人員<u>選舉</u>產生之。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u>校務最高決策會議</u>，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講座教授、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附屬中學校長、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授人數代表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推選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二、研究人員代表：以中心為單位，由助理研究員以上之現職專任研究人員<u>推選</u>之，每滿四人<u>推選</u>代表一人，餘數採四捨五入，惟各中心代表人數以四人為上限。 三、職員代表：四人，由職員<u>互選</u>之。 四、學生代表：為教師代表人數之八分之一，餘數採四捨五入，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助教一人、駐衛警一人、技工工友二人，分別由各該人員<u>互選</u>之。	一、依 94.12.28 修正通過之新大學法，刪除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等文字（第 15 條第 1 項）及增列校長「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等文字（第 8 條第 1 項），爰將第 34 條第 1 項中「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之文字刪除。 二、依前述新修正之大學法規定，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第 33 條第 1 項），爰配合修正本規程第 34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規定俾符新法之要求。 三、第 34 條第 2 項第 2、3、5 款文字修正。 四、檢附新大學法相關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修正後大學法相關條文（94.12.28）

立法院三讀通過版(94.12.13)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六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一、條次變更。 二、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與第九條合併，增列「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等文字，以釐明校長在學校之權責與地位。而副校長人數、聘期與資格，則賦予各大學自治。
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十三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規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刪除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等文字，俾釐清校長與校務會議之權責。
第三十三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第十七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一、條次變更。 二、學生為學校主體之一，為利學生參與校務運作，增列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研發會議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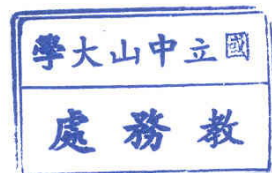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配合教育部 5 年 500 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本校擬增加大學部招生名額共計 300 名，如何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一、95 學年度規劃增加之 60 名招生名額（已於 95 年 1 月 6 日報教育部審核）：

- （1）文學院 2 名（外國語文學系、劇場藝術系各 1 名）。
- （2）理學院 20 名（物理學系、應用數學系、生物科學系、化學系各 5 名）。
- （3）工學院 30 名（電機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各 10 名；資訊工程學系、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各 5 名）。
- （4）海科院 1 名（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 （5）社科院 7 名（政治經濟學系）。已於（95）年 1 月 6 日報部審核。

二、96 學年度起至 99 學年度，每年仍需增加 60 名（五年共計 300 名），需增加之招生名額，本校宜有審慎逐年分配至各系所之規劃。



決議：為因應教育部 5 年 500 億計畫績效量化指標中關於增加大學部招生每年 60 名，5 年 300 名之要求，並考量各院未來可能沒有編制，以不影響、衝擊最小的情形下，本會於此建議三個方向的作法，提供各院參卓運用。

- （一）考慮以延緩分流的作法來增加人數。
- （二）考慮以學程方式來增加人數。
- （三）各院實配教師員額已超出原分配數之學院，應有義務規劃新增系，或配合一系多所的作法，研議增加招生人數。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各學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 (日間學制大學學系)

- 1、 每一班級學生人數最高以六十名為限(不含外加名額)。
- 2、 如為 95 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整併、分組或更名，務請於備註欄中註明。
- 3、 本部核定之學系分組(學籍分組)應明列名額規劃，一般招生分組(教學分組)則無須呈現。

學系名稱	94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不含名額外)	95 學年度規劃招生名額												原住民考生 個人申請外 加名額	四技二專 技優保甄 外加名額	備註
		班數	考試分 發入學	甄選入學		其他管道					合計					
				學校 推薦	個人 申請	四技二專		運動績優學生		單獨招生 (限已核定者)						
						推薦甄 選	登記分 發	甄試	單獨招 生							
中國文學系	48	1	34	4	8	0	0	0	2	0	48	0	0			
外國語文學系	43	1	31	0	13	0	0	0	0	0	44	0	0	增加 1 名		
音樂學系	35	1	7	0	28	0	0	0	0	0	35	0	0			
劇場藝術學系	42	1	17	10	14	0	0	0	2	0	43	1	0	增加 1 名		
生物科學系	46	1	38	3	10	0	0	0	0	0	51	0	0	增加 5 名		
物理學系	50	1	42	3	10	0	0	0	0	0	55	1	0	增加 5 名		
應用數學系	54	1	43	4	12	0	0	0	0	0	59	0	0	增加 5 名		
化學系	44	1	36	0	13	0	0	0	0	0	49	0	0	增加 5 名		
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	52	1	47	3	7	0	0	0	0	0	57	0	0	增加 5 名		
電機工程學系	103	2	80	7	26	0	0	0	0	0	113	0	0	增加 10 名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9	2	86	5	26	0	0	0	2	0	119	0	0	增加 10 名		
資訊工程學系	45	1	38	0	12	0	0	0	0	0	50	0	0	增加 5 名		
企業管理學系	73	2	52	8	13	0	0	0	0	0	73	0	0			
資訊管理學系	40	1	25	0	15	0	0	0	0	0	40	0	0			
財務管理學系	45	1	32	0	10	0	0	0	3	0	45	0	0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44	1	32	2	8	0	0	0	2	0	44	0	0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47	1	34	2	10	0	0	0	2	0	48	0	0	增加 1 名		
政治經濟學系	53	1	44	3	10	0	0	0	3	0	60	0	0	增加 7 名		
總 計	973	21	718	54	245	0	0	0	16	0	1033	2	0			

本校配合「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考核指標辦理，擴增95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名額共60名。

本校配合「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考核指標辦理，擴增 95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名額共 60 名。

